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0438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3〕25号

民建山西省委：

贵单位提出的《关于推进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化利用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贵单位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对推进山西能源革命综合试点和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提案中“加大多领域、多行业统筹协调力度”的建议也具有很强的指导性，对于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，助力我省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我省积极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，制定了全国首部关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领域的省级地方性法规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》，已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实施。该条例明确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方法途径、技术路线及指标要求，对推进煤炭消费向绿色低碳高效转型升级将起到积极作用。明确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、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负责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相关工作。

关于“加大清洁高效用煤财税金融政策支持”的建议，需给

贵单位说明的是：省财政坚持统筹用好国家支持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。一是紧抓政策机遇，积极争取主要煤炭调出省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力度。二是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，积极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资金支持开展煤矿安全改造，特别是2020年率先将我省煤矿智能化改造项目列入中央资金支持范围。近三年，累计争取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本建设投资资金12.65亿元，居全国第一，同时省级财政安排中央基本建设省级配套资金2.48亿元。三是每年安排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，持续推动煤化工、焦化、煤炭的分质分级利用和煤炭清洁高效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应用。推动山西能源转型发展基金投向绿色低碳新能源先进技术产业化、煤成气综合利用、资源循环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、规模化储能、工业企业绿色制造、零碳减碳储碳技术装备的研发及应用、绿色智能制造等领域。不断提高先进产能占比，从本质上促进我省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取得长足进步。

关于“研究制定和完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准”的建议提得非常好，根据《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》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涉及煤炭生产、洗选、运输、加工配送、发电、炼焦、煤化工、矸石处置、瓦斯利用、二氧化碳捕集、封存和利用等、科技研发等内容。省能源局在2022年制定并出台了促进全省煤炭绿色开采的意见，发布了煤炭绿色开采技术标准，同时希望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，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我省煤

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关专业标准，真诚希望民建山西省委也能够承担相关内容标准的制定，为促进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贡献力量。

关于“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创新和应用”的建议，需给贵单位说明的是：省科技厅聚焦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、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决策部署，不断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创新支持力度，深化能源领域科技交流合作，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。一是加强重大能源科技研发基地建设。2022年6月24日，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揭牌，标志着国家实验室首个基地在山西正式挂牌运行。与2019年相比，全省国家重点实验室由5家增加到8家（含省部共建），全省能源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数量达到5家。二是加大能源技术创新支持力度。2019年以来，围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、循环经济关键技术、水资源保护利用、智能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，我省相关单位共承担能源环保相关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3项，项目总经费6.59亿元，争取财政经费1.65亿元，立项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74项，投入引导资金5.38亿元。三是持续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。2019年以来，我省《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》《山西省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行动方案》等系列制度办法出台实施，为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提供了政策保障。聚焦能源环保关键领域，实施项目27项，投入财政引导资金2000余万元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1.7亿元。四是深化能源领域科技交流合作。不断深化清华

大学山西清洁能源研究院、山西能源互联网研究院等能源领域省校合作科研机构建设。

关于“推进园区煤炭集中清洁高效利用”的建议，需给贵单位说明的是：我省持续推进燃煤锅炉、工业炉窑、散煤治理等重点用煤行业领域污染治理，强化生态环境政策措施的正向拉动和反向倒逼作用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一是持续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。在全省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，自 2018 年以来，累计淘汰燃煤锅炉 8947 台、25266.41 蒸吨。发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，明确超低排放限值。二是稳步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治理。印发《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，累计综合治理工业炉窑 7676 台。下一步，将组织制定工业炉窑治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，加快淘汰一批落后生产工艺的炉窑，治理提升一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高、治理效率低下的炉窑，实施清洁化替代一批燃煤炉窑，全面提升企业全过程、全方位环境治理水平，推动涉工业炉窑企业环境治理和管理综合水平大幅提升。三是高质量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。印发《山西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》，明确要求对焦化企业所有生产环节（备煤、炼焦、熄焦、焦炭处理、煤气净化或余热回收等工段，以及大宗物料产品储存运输）实施升级改造，细化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、无组织排放、清洁运输排放限值和管控要求，分区域、分阶段有序推进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。2023 年 1 月起，进一步对城市建成区及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

焦化企业率先实施深度治理，并实施浓度和总量差异化管控措施。四是全面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清零。持续推动散煤替代，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实现全省 11 市全覆盖，累计完成改造 650 万户，SO₂ 年均浓度连续 5 年保持 20% 以上降幅。2022 年组织实施山西中部城市群散煤清零工程，启动上党革命老区散煤清零工程，以建立长效机制和加大清洁能源覆盖范围为重点，不断巩固深化散煤治理成效。

关于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，推动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沿着法制化轨道加快推进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3 年 5 月 15 日